

特定體育團體辦理裁判證照展延時程一覽表

發證日期	● 舊制 於107年5月30日前取得特定體育團體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其他各級體育團體發給之裁判證且於111年1月10日仍在有效期內者。 ● 新制 於107年5月30日至110年12月31日期間取得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裁判證者。	於111年1月1日(含)後取得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裁判證者。
證照效期	114年12月31日	自發證日期起計算4年
申請證照展延日期	於證照效期屆滿3個月前至6個月內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申請：自114年6月30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	於證照效期屆滿3個月前至6個月內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申請
說明	1. 上開規定皆依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及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辦理。 2. 裁判證照所需製證工作時間以2個月為原則。 3. 若有特殊原因未能於證照效期屆滿3個月前至6個月內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者，需原則經特定體育團體同意後始得延後辦理證照展延時程，惟不得超過欲申請展延之裁判證照效期日期。	

持證者

- 填寫及檢附相關資料：

申請表

- 檢核表
- 身分證明文件
- 持有證照
- 專業進修紀錄證明文件
- 電子檔大頭照

將上述資料以郵寄(雙掛號)或電子郵件方式寄至中華民國壁球協會, 請註明 中華民國壁球協會 收

電子郵件:sract.squash@msa.hinet.net
收件地址:900 屏東市安鎮里大安街23號
聯絡電話:0933381201



中華民國壁球協會

- 依據中華民國壁球協會專業進修時數認列規範進行審核, 確認符合展延條件後, 予以展延, 並造冊及彙整相關資料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辦理製證作業。

- 裁判證

所需製證工作時間以2個月為原則。